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201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廖荣华，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14日对你涉嫌普通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4月13日14时18分，驾驶牌号为湘FB9479的三轴车辆运载泥巴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234线新市渡至南坝路段公路上时，被我局执法人员刘文翔、温南云等三人依法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执法巡查发现，经现场检查：当次运输系从G234金毛山运往金毛山G234项目碎石场，该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黎作文，已卖给廖荣华，现实际车辆控制人及本次承运负责人为廖荣华，运费为95元，检查时运费尚未结算，廖荣华无法当场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查询《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核实，湘FB9479无《道路运输证》信息，廖荣华无《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信息。本机关认为，你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廖荣华的身份证照片；证据2，驾驶员的驾驶证照片；证据3，从业资格证信息查询截图；证据4，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据5，道路货物运输许可信息查询截图及车辆营运证信息查询截图、车辆买卖合同照片；证据6，现场检查笔录；证据7，对当事人廖荣华的询问笔录；证据8，现场照片；证据9，车货称重检测磅单及复磅磅单；证据10，视听资料。证据1-4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5证明了经系统查询核实当事人没有取得货运经营许可证，涉案车辆湘FB9479已卖给廖荣华且车辆无营运证信息的事实；证据6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7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8证明违

法现场状态；证据9证明湘FB9479车辆当次载物重量及已自行卸载改正；证据10证明了执法人员调查询问现场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廖荣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4月1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H201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今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货运经营，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具有在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情形，符合《湖南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货运经营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

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15日